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115號

抗 告 人 李 正 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宇軒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0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- 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就原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50號分割遺產事件，提起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反請求，然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09號裁定，核定其反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0萬4670元，並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萬9209元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2年7月10日送達抗告人；抗告人雖就該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但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抗字第87號裁定駁回；抗告人復提起再抗告，亦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584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3年9月16日送達裁定正本予抗告人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49至51頁、最高法院上開字號卷第7至9、113至115頁）。然抗告人逾期，且迄113年10月24日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原法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07至109頁）。則原法院以抗告人之反請求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其反請求（原裁定誤載為原告之訴駁回），於

01 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之抗告意旨指謫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  
02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至抗告人於書狀中贅列其他非屬原裁定範圍之事件或當事  
04 人，非本件抗告程序所應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 家事法庭

08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

09 法官 盧軍傑

10 法官 陳賢德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  
1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 
14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6 書記官 張佳樺